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